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对《昆明立华年出栏2500万羽一体化养鸡配套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委托昆明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立华年出栏2500万羽一体化养鸡配套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306-530129-04-05-343973）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会审委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寻甸特色产业园区，总占地面积24423m2。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新建1个打包、投料车间，1个主车间楼，1个散装车间楼，2个包装和原料卸料棚，1个发料棚，12个筒仓，2个原料油罐，1个锅炉房和生物质燃料储存间，1栋综合楼等，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建成后项目年产24万吨成品饲料。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4.8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立华年出栏2500万羽一体化养鸡配套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寻甸〔2025〕24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确保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之后与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池沉淀处理）、检验废水（中和预处理）一并经项目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内绿化、冲厕，不得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初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将废气引入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厂房四面围挡加顶棚，并在进出口设置软帘性遮挡。

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将废气引入2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厂房四面围挡加顶棚，并在进出口设置软帘性遮挡。

清筛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将废气引入3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厂房四面围挡加顶棚，并在进出口设置软帘性遮挡。

粉碎、混合、制粒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将废气引入5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粉碎、混合、制粒等工序均在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

成品包装工段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将废气引入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生物质锅炉加装低氮燃烧+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经1根8m的DA00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扰民。施工扬尘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做隔声降噪处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项目建成后东、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在五华路和呈贡路一侧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收集的粉尘收集回用生产，废包装袋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后带走处置；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检验室废物、废活性炭（每三月更换一次）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妥善收集、暂存，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锅炉炉渣、除尘灰定期外售提供给当地农民用作农业肥料；厨余垃圾、厨房隔油池废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检验室一般固废、杂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2. 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重新审核。

1.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寻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1.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2025年6月17日